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按规定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彤程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公司承诺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若"彤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对"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从2022年2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彤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彤程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彤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406元/股,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并同意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若"彤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对"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彤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彤程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彤程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提前赎回条款,从2022年2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彤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通投资")持有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0,000,00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宇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500,000股。2021年8月27日至12月30日,宇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499,977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宇通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1年8月27日至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499,977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0	10.11%	IPO前取得:60,000,000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宇通投资持股数占截至2021年8月19日的总股本即593,237,209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9,977	2.0933%	2021/8/17 2021/12/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7.50-71.86	683,533,526.96	已完成	47,500,023	7.9544%

注:1、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截至12月29日总股本即597,152,450股为基数计算。

2、宇通投资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741,977股,减持价格区间为47.80~71.86元/股,减持金额425,221,266.96元。

3、宇通投资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58,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47.50~61.41元/股,减持金额258,312,260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4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按规定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及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Zhang Ning和袁敏健回避表决。

3、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将于2022年度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和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Zhang Ning和袁敏健已回避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事前审阅了此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已实际发生金额(注)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	32,000-38,000	25,167.62	1.目前为1-11月数据;2.2021年国内对轮胎的需求相对低迷,出口不畅,公司产品销售未达预期。
	北旭电子及其子公司	5,000	2,760.18	1.目前为1-11月数据;2.根据下游客户采购需求进行调整。
	小计	37,000-43,000	27,927.80	

注: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策橡胶和北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产品总金额。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中策橡胶和北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已实际发生金额(注)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	30,000-35,000	12%-15%	25,167.62	12.7%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需求进行调整。
	北旭电子及其子公司	6,500	26%	2,760.18	21.6%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需求进行调整。
	小计	36,500-41,500	/	27,927.80	/	

注: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策橡胶和北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产品总金额。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78,703.703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58,678.17	2,656,880.67
净资产	1,142,325.89	1,090,154.57
营业收入	2,291,688.98	2,814,832.69
营业成本	1,792,290.26	2,237,369.68
营业利润	131,814.53	193,179.69
利润总额	132,938.33	191,723.61
净利润	129,466.88	188,61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466.88	188,614.55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Zhang Ning在中策橡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方: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157.684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酒仙桥路10号

经营范围:生产TV支架玻杆、CTV低熔焊料玻璃、PDP感光障壁玻璃粉、LED陶瓷基板、光阻(限分支机构经营);开发、销售TV支架玻杆、CTV低熔焊料玻璃、PDP感光障壁玻璃粉、LED陶瓷基板、光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卢克军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459.81	24,511.19
净资产	17,358.85	17,358.85
营业收入	19,520.45	20,758.46
营业成本	12,844.63	13,708.53
营业利润	3,819.75	2,628.29
利润总额	3,815.96	2,616.45
净利润	3,327.09	2,24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27.09	2,242.8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袁敏健在北旭电子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北旭电子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协议和定价策略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平原则与中策橡胶和北旭电子及其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公平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不会因为关联关系影响定价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销售活动,中策橡胶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北旭电子是公司开展面板光刻胶业务的主要参股公司,与其及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9日

至2022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2022年1月4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Zhang Ning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0	彤程新材	2022/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

(四)登记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3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有关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1月	27日、28日(春节)
3月	31日(清明节)
4月	1日(清明节)
	15日、18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8日、29日(劳动节)
5月	9日(佛诞翌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9月	29日、30日(国庆节、重阳节)
12月	26日、27日(圣诞节)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30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1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9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3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5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10773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774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7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1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2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63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3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4	014148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49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1年11月27日起进入第十五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1/11	2021/11/30	2021/11/30	2021/12/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12	2021/12/31	2021/12/31	2022/1/6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2%)/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5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五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ΣS-Σ(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关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展旗下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有关约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说明:

1、适用渠道及投资者范围: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网上直销地址:www.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该优惠活动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

2、活动时间: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 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3月31日。

3、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902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6903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4、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适用基金时,赎回费仅收取计入基金资产部分,适用基金的赎回费率及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等信息,请参照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时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适用基金的投资者。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赎回费率恢复原标准实施。

2、本次优惠活动的适用基金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2666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MSCI红利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35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3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2年1月25日。若截至2022年1月25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届时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英杰医疗有限公司(Inspire Surgical Limited)(以下简称"英杰医疗")持有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臣医疗")股份数量从7,792,260股减少至6,192,260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9.7403%减少至7.740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英杰医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英杰医疗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600,000股,占天臣医疗总股本的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英杰医疗有限公司(Inspire Surgical Limited)			
	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108號商業中心17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票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A股股票	1,600,000	2.0000%
	合计			1,600,000	2.0000%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英杰医疗有限公司(Inspire Surgical Limited)	持有股份	7,792,260	9.7403%	6,192,260	7.7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792,260	9.7403%	6,192,260	7.7403%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314,257.16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万元及以下的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科创板上市市级政策支持资金	3,000,000.00	(京政办发(2018)21号)	与收益相关
2	顺义区科技研发支持资金	2,000,000.00	(顺政发(2019)9号)	与收益相关
3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1,022,467.11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4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顺经信字(2021)92号)	与收益相关
5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87,320.00	(京商务财务字(2018)24号)	与收益相关
6	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5,352.19	(京残发(2018)26号)	与收益相关
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2,777.86	(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与收益相关
8	专利促进与保护资金	22,000.00	(顺政发(2019)10号)	与收益相关
9	其他	14,340.00	-	与收益相关
总计:		6,314,257.1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定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314,257.16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